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說明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和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投向和金额进行明确。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3、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

相应更新。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